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水木

古登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 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本件被告陳水木、古登羽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吳守純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6 書記官 鄭益民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16469號

10 被 告 陳水木 男 6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古登羽 男 7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5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水木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21 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嫩江街164巷與嫩江街之無號誌交岔街  
22 口，本應注意該街口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不得停車，而  
23 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  
24 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  
25 此，貿然違規將車停放該街口(車頭朝北)，致妨礙行車視  
26 距；另有古登羽於同日21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  
2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164巷由東往西方  
28 向行駛，行經該交岔街口，亦疏未注意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  
29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嫩江街，適有吳守純騎乘  
3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嫩江街由南往北方向  
31 駛至該街口，兩部機車遂生碰撞，致吳守純人車倒地，受有

01 右側手部、膝部及足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  
02 二、案經吳守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登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陳水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違規臨時停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那是他們自己發生碰撞，與我無關云云。
3	告訴人吳守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	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陳水木未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不得違規停車，被告古登羽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張靜怡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沈毅

01 所犯法條：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5 罰金。